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即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此觀諸同法77條之18、第111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1向本院對相對人A 0 2聲請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29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17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A 0 1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現上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。後經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1號），並經第二審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抗告程序費用應由抗告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A 0 1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另聲請人經暫免繳納之抗告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，合計3,000元即應由聲請人A 0 1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